

修正刑律案語

第十五章 關於往來通信之罪

第二百十二條 凡損壞壅塞陸路水路及其餘於氣車電

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等至四等有期徒

罰金

若損害重要之交通綫修復工鉅者處及其餘於氣車電

徒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人身各條依第

二十三條處斷

謹按本條文詞酌加修正

參照原案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十三條 凡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餘於氣車電

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

刑

參照原案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十四條 凡衝撞顛覆破壞沈攔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數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參照原案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十五條 凡犯第二百十三條之罪因而致載人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沈攔者依前條之例分別處斷

謹按本條文詞酌加修正

參照原案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十六條 凡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沈擱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其從事此項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死傷各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謹按本條文詞酌加修正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條

第二百十七條 凡加暴行脅迫或用偽計妨害郵便物電

報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一條

第二百十八條 凡損壞郵便專用及其餘應用之物件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綫電信電話之機器營造物或依此外方法以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兩廣簽註謂損壞電綫大抵竊者居多似宜比較罪名酌中審定查此種情形應據第二十六條比較損壞電綫竊盜兩罪從重處斷不必更定罪名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 凡從事於郵便電信之職務者犯第二百十七條或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本條依重定次叙修正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罪之

謹按本條依重定次叙修正

參照原按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四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第二百十四條之罪雖係豫備陰謀而其危險及於人之身體性命者關係匪輕故特增入本條以期完密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第二百十四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全分或一分

第十六章 關於秩序之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依文書圖畫演說及其餘方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列分別處斷

一 其罪最重之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最重之本刑爲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若以報紙及其餘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處斷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各省簽註山西謂撰述煽惑犯罪之文者亦宜處罰兩廣謂處分過輕兩江謂其罪最重之本刑應改用情重情輕字樣或較簡便等語查

文書若不刊行於公共之秩序善良之風俗爲害較少
尙無必應科刑之理惟受刊行人之託知情而爲之撰
文或撰述人自使他人編纂刊行含有共犯性質者應
依共犯處斷自不待言若本罪並無共犯性質但因使
人生起犯意則按律治罪已足示懲未便科以較原案
更重之刑轉涉枉濫至最重之本刑係指文書演說中
所揭情事實犯應得之法定最重刑而言改用情重情
輕字樣似亦可行然究不如就本案分別重輕更爲簡
便湖南以爲被煽惑之人均不生起犯意則第一款第
二款均無可比較似未細釋原案之意義譬如公刊文
書中謂當起內亂即不問其人之應之與否應科以第
一款之刑又如演說中謂當爲竊盜即不問其人之爲

竊盜與否應科以第二款之刑按內亂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竊盜罪爲有期徒刑準此爲據不得謂爲無比較也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加暴行脅迫或用僞計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兩廣簽註以暴行脅迫僅處五等有期徒刑爲稍寬查處刑不宜加重之理由業於分則總敘第四聲明無庸複敘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加暴行脅迫或用僞計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

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餘公共所需之飲食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餘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及礦坑之職業者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兩廣簽註謂以上三項乃農工商務之物業似宜視其妨害重輕以定罪名差等查此項理由業於分則總敘第五聲明無庸複敘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拒絕執業者其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夥衆爲暴行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分別處斷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兩廣簽註謂第二項將行暴行脅迫而未行者似未可罰查夥衆謀爲暴行脅迫固應科以騷擾之刑若在未爲暴行脅迫以前服從吏員命令解散依第一百六十七條解釋上應不受罰條文分晰甚明似不至於疑誤郵傳部簽註謂本條第二項將爲下宜加之字他處並須一一追補夫之字有無於律義文法均無關係別條文義未備之處原簽未經指出係屬泛論無從追補至兩廣簽註於本條之適用與否初未議反但謂聚衆行暴應比照聯謀罷市之例分別酌定似於原案尙未體會應請毋庸置議

參照原案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無故入人所居住或現有看守之邸宅營造物船艦或既受要求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此條文調酌加修正各省簽註兩江湖南兩廣等省皆謂宜細分情節惟訂律宗旨主於概括若逐事區分轉形罣漏又兩江所援日本刑法現在已經廢止現行刑法僅定爲三年以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又湖南兩廣所謂格殺侵入者之有罪與否應依總則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解決似不必特設專條而兩廣又稱似應分別有無要求以定罪名輕重等語文法既未完備意義亦涉含糊夫所謂要求者如係出於被害之

人則原案意義已明如係由侵入者作不正之要求則應觀其行爲如何各援用本律處斷如第三百五十八條之類本條並無不備之處至郵傳部簽註內稱本條有船艦而無氣車電車似已包於營造物中然解釋上易生爭論亦當明定等語查營造物係指定著土地之房屋等建築而言氣車電車等係可以移動之物並不在此內東西法學家解釋從未有目之爲營造物者不至易生爭論且刑律規定侵入氣車電車之罪亦爲各國所未有應請毋庸置議

參照原案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詐稱吏員之資格僭用吏員之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圓以下罰金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兩廣簽註謂僞札爲重空言爲輕不問其有無僞札概處四等有期徒刑未免漫無區別且僭用服飾非必盡屬無官之人凡有違式者皆是河南簽註用意相同並謂宜照現行律例分別訂正查此次定律宗旨意在挈中外而從同似未便執舊制以相繩致啓畸重畸輕之弊且原案意義係指詐稱僭用者而言若造有僞札應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並非漫無區別其有官之人服飾違式則關於官吏之懲戒初不屬於刑律之範圍至罰金規定條文有或字者皆係易刑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
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未遂罪罪之

謹按此條依重定次序修正

參照原案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條 犯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者得褫奪公
權全分或一分

謹按此條條文次序及文詞酌加修正並照兩廣簽註
將犯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增入至前條所揭之未遂
罪據第八十五條不必援用原案前條二字應即節刪
參照原案第二百二十三條

